

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

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第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4日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7日第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7日第7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8日第7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5月6日第7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7月9日第7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募集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資源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與第十一條，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所募集之社會資源包括下列種類與方式：

(一) 捐款(得接受外幣捐款)：

1、支票或匯票：

捐款人請於支票或匯票抬頭上寫明「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」，請填妥捐款表後，連同支票或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。信函內請註明「校務基金捐款」字樣及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
2、郵政劃撥：

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，帳號：50238349，並請於通訊欄填寫相關資料填妥捐款表後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校秘書室。

3、現金：

請填妥捐款表後，連同現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洽收。

4、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：

匯款戶名：「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」，匯款銀行：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(代號 0072713)」，匯款帳號：「27130155551」，匯款後，請填妥捐款表，連同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影本傳真、郵寄或掃描後 email 至本校秘書室。

5、信用卡：

填妥捐款表後持實體信用卡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刷卡，或於本校網站捐贈專區線上刷卡後將捐款表 email 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。

(二) 實物：

- 1、財物捐贈：填妥實物及勞務捐贈表，並應確實點交後填寫實物簽收單。如屬不動產，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總務處園管組及使用單位應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2、儀器、設施設備借用：填妥實物及勞務捐贈表，敘明借用項目、數量、期間及租用市價，並附本校實物無償借用受領單，email 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。

(三)勞務無償提供：捐贈廠商或機構（機關）提供其銷售之勞務予本校，未收取代價者，得填本校實物及勞務捐贈表，依程序辦理受贈認定作業；屬個人無償提供本校校務相關業務，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校校園志工招募管理要點辦理。

(四)實物及勞務捐贈得依捐贈單位提供之財物、勞務價值證明(購入發票、收據、出貨單等)開立收據，並應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金額為準」。

三、對本校各單位之捐款，均應匯入或轉入「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」。

四、各項捐款得指定用途，該款項應悉數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；捐贈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，需敘明用途、理由，並專案簽准後經「指定個人使用捐贈項目審查小組」同意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組成，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指派其中一位為召集人。

指定用途之捐贈者(包含捐贈者為法人之負責人)與受贈者不得為同一人、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指定用途捐贈計畫款項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、指定之用途已達成或不存在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計畫結餘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兩萬元以下者，逕行收回統籌使用；計畫結餘經費逾兩萬元者，得依受贈單位需求再予使用一年，逾期仍未動支，逕行收回統籌使用。

(二)前款收回經費如原指定用途涉及學生獎勵、獎助學金者，全數轉入學務處統籌運用之學生獎助學金計畫，其餘則轉至校統籌運用之不指定用途捐贈計畫。

凡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。相同用途捐款達十萬元以上者，視需要得擬訂支用計畫或經支用單位決議，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議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依本校經費動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應發給捐贈單位收據及感謝狀或感謝函，捐贈名錄及相關報表應予定期

公布，以資徵信。

- 六、大額捐贈資源之捐贈單位，本校得於校慶大會或其他校級活動中頒贈感謝狀公開致謝；參與募集社會資源績效卓著之本校單位及人員，得予適當表揚或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